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上半年内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无其他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李燕 梅慎实 姚志斌

2022年8月30日